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99-GXZL

采购单位：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27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GGZC2026-C3-990099-GXZ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99-GXZL

项目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1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1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按每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

2.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保证金：无。

4.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欧吕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00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 B 区 7 幢 103 号北面

项目联系人：陈婷、朱艺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453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2.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 |
|--------|---|
| |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1.3 |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3 |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15.2 |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 | 磋商保证金：无 |
| 19 | <p>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电子</p> |

| | |
|------|--|
| | <p>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任一形式提交至：1、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寄到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B区7幢103号北面（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ggzlzb@163.com；</p> <p>3、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p> |
| 20.1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24.1 | <p>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p> <p>评审地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p> <p>是否远程抽取：<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25 |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
| 26.3 |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
| 28 | <p>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为2%）。</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p> <p>银行账号：622357491461</p> <p>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p> |

| | |
|------|--|
| | <p>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p> <p>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人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人追索。</p> <p>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
| 31.2 | <p>1、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1）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364531</p> <p>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B区7幢103号北面</p> <p>（2）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联系电话：0775-4200381</p> <p>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
| | <p>2、接收投诉书方式：以书面形式。</p>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p> <p>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02号</p> <p>联系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p> |
| 32 |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标准下浮40%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

| | |
|------|---|
| | <p>账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805316130800001</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33.2 | <p>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

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

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招标文件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4、本服务需求书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需求书为准。

5、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6、采购文件中标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标有“▲”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需求参数（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重要性参数▲） | | | | |
|-----------------|----------|---|--------------|-----------------|------------|-------------------|
|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1套 | 适用于1套4组YZY-45医用分子筛制氧主机及其配套的空气压缩机、冷干机、氧压机、过滤器、控制系统等，见附表。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功率 |
| | | 1号机组 | | | | |
| | | 1 | 螺杆空气压缩机 | 神钢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AG55A | 55kW |
| | | 2 | 冷冻式干燥机 | 台湾家盟 | J2K-150GA | 6kW |
| | | 3 | 储气罐 | 上海市奉贤设备容器厂 | Y16108-2 | 1.5m ³ |
| | | 4 | 吸附塔 |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 2016-A648 | 0.3m ³ |
| | | 5 | 压缩空气过滤器 | 上海翰焯气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HGN-0036G | 3.6m/min |
| | | 6 | 制氧主机 | 耀证医疗 | YZ-ZY-D-45 | 10kW |
| 7 | 全无油氧气压缩机 | 鞍山力邦压缩机有限公司 | V/WZ-40/4-10 | 5.5kW | | |

| 2号机组 | | | | |
|------|-------------------|-----------------|------------------|--------------------|
| 1 | 螺杆空气压缩机 | 神钢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AG55A | 55kW |
| 2 | 冷冻式干燥机 | 台湾家盟 | 2K-150GA | 6kW |
| 3 | 储气罐 | 上海市奉贤设备容器 | Y16108-3 | 1.5m ³ |
| 4 | DY01-16-53-00 吸附塔 |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 2016-A 652 | 0.3m ³ |
| 5 | 压缩空气过滤器 | 上海翰焯气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HGN-0036G | 3.6m/min |
| 6 | 制氧主机 | 耀证医疗 | YZ-ZY-D-4 5 | 10kW |
| 7 | 全无油氧气压缩机 | 鞍山力邦压缩机有限公司 | V/WZ-40/4 -10 | 5.5kW |
| 3号机组 | | | | |
| 1 | 螺杆空气压缩机 | 柳富达 | LU55-8.5 | 55kW |
| 2 | 冷冻式干燥机 | 台湾家盟 | J2K-125GA | 4.7kW |
| 3 | 储气罐 | 上海市南汇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 GB150-98 | 2.0m ³ |
| 4 | 吸附塔 | 青岛海空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 C15-0985 | 0.28m ³ |
| 5 | 全无油氧气压缩机 | 鞍山力邦压缩机有限公司 | V/WZ-40/4 -10 | 5.5kW |
| 6 | 制氧主机 | 耀证医疗 | YZ-ZY-S-4 5 | 10kW |
| 7 | 氧气储气罐 | 上海市南汇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 GB150-98 | 3m ³ |
| 4号机组 | | | | |
| 1 | 螺杆空气压缩机 | 神钢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AG75A | 75kW |
| 2 | 冷冻式干燥机 | 建德市嘉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 JYH 一 300F | 7.35kW |
| 3 | 储气罐 | 青岛海空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 H24 4480 | 2m ³ |
| 4 | 吸附塔 | 青岛海空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 C15-0988 | 0.28m ³ |
| 5 | 制氧主机 | 耀证医疗 | YZ-ZY-S-4 5 | 10kW |
| 6 | 全无油氧气压缩机 | 鞍山力邦压缩机有限公司 | VWZ-40/4- 10 | 5.5kW |
| 7 | 氧气储气罐 | 上海市南汇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 GB150-98 | 3m ³ |

附表

1. 维修工时与人员费用：包含维保合同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工费用（含维修工程师、项目管理
人员、技术咨询费、培训人员及制氧站值班人员费用）、差旅费用，享受优先派工的权利，如非
工作日出现突发故障，服务商加班处理。

▲2. 安全检查与特种设备定检：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根据法规要求定期进行，具体包括：

- 1) 制定检查计划与执行方案。
- 2) 机械安全检查。
- 3) 电气安全检查。
- 4) 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检验、注册、延期办理，并获取合格报告。
- 5) 记录检查结果，出具详细的安全检测报告和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3. 质量保证：保证设备产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附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内容为氧气浓度 $\geq 93\% \pm 3\%$ （1年/1次）。

- 1) 制定质量保证与检查计划。
- 2) 产出氧气质量定期送检、按规定送检并出具第三方报告。
- 3) 系统运行参数（压力、流量、温度、切换时间等）检查与校准。
- 4) 评判参数结果，对偏离部分进行调整、校准或部件更换。

4. 技术电话支持：

技术电话支持(24×7)，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由服务商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故障响应：设备故障立即响应，现场人员立即排查故障及维修，专职维修人员24小时内到场，不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到场后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如遇进口备件损坏需要采购及不可抗拒因素，修复时间与院方协商顺延。

★5. 预防性保养：每半年对每组设备进行不少于2次（不含报修次数）的预防性保养，按照原厂手册保养计划及设备实际运行状况提供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 1) 记录并与采购人协商安排保养时间。
- 2) 按保养计划检查、清洁、润滑、紧固、更换保养周期内的损耗部件。
- 3) 对空气压缩机、制氧主机、冷干机、氧压机、水分离器、各级过滤器等关键子系统进行专项检测与保养。
- 4) 按照原厂标准及操作规程进行系统调校与参数设定。
- 5) 指标保障与整改责任：成交人须负责系统的维护、调试及部件更换，确保产氧浓度、流量、压力等关键指标持续符合医院要求。

技术指标要求：产氧量 $120\text{m}^3/\text{时} \pm 10\text{m}^3/\text{时}$ 、流量 $2000\text{L}/\text{min} \pm 200\text{L}/\text{min}$ 、浓度 $\geq 93\% \pm 3\%$ 、压力稳定性 $\geq 0.6\text{MPa}$ 。

整改措施：若系统指标未达标，成交人应及时进行维修保养与调整；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时，成交人必须更换制氧主机或相关配套系统，以确保系统性能恢复。

费用说明：满足上述性能要求的设备更换（含主机及配套设备）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医院不再另行支付。

6. 预防性保养耗材及日常损耗品：预防性保养及日常运行中需更换的各类原厂耗材由服务商提供。具体如下：

- 1) 空气压缩机保养包：空滤、油滤、油分芯、专用润滑油、润滑脂。
- 2) 管道过滤器滤芯：各级压缩空气管道过滤器滤芯。
- 3) 终端过滤器滤芯：氧气终端过滤器滤芯。
- 4) 氧压机保养包：机头保养包（含相关密封件、阀片等）、皮带、润滑脂。
- 5) 制氧主机易损件：气动管路、气控阀及单向阀的易损密封件、快速接头。

★7. 设备备件更换：维修设备需要更换的所有备件，由服务商负责更换，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和安装，备件必须是原厂或原厂授权生产的未拆封原装全新备件。具体如下：

- 1) 空气压缩机主要部件：高压油管、主机屏盖、热保护继电器、急停开关、油分密封垫圈、温控阀芯、观油镜、空压机电机、螺杆主机。
- 2) 空气压缩机整机：由于使用年限近十年，服务商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以恢复设备

正常运行，如果空压机无法修复，服务商负责空压机整机更换。

3) 冷干机主要部件:冷媒(补充或重新注入)、散热器、风扇、电子排水阀、压缩机(制冷)、相序保护继电器。服务商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以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如果冷干机无法修复，服务商负责冷干机整机更换。

4) 氧压机主要部件:密封圈、活塞环、曲轴及轴承、机头。服务商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以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如果氧压机无法修复，服务商负责氧压机整机更换。

5) 制氧主机主要部件:分子筛(老化或性能下降时按需补充或整体更换)、PLC(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氧分析仪、露点仪、各类压力传感器、流量计(氧房终端出现计量不准，经校准不符合要求的)、电磁阀、气动切换阀、减压阀。

6) 制氧主机:由于四台主机使用年限近十年，设备故障频率增高和性能下降，服务商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或主机，以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7) 压力容器:压力容器正常运行中出现的故障，服务商必须维修恢复正常运行，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如果压力容器无法修复，服务商负责压力容器更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其他因素需强制报废停止使用的压力容器，服务商将不承担整体更换的责任。

8) 其他重要部件:压力表、安全阀。压力容器、压力表、安全阀等国家强制检测目录内的设备、器具，其年检申请和年检费用由服务商负责。

9) 应急:对于影响系统核心功能(如产氧、持续供氧)的关键部件(例如分子筛、空气压缩机主机、PLC)，一旦确认损坏且无库存，服务商应启动应急采购流程，并向采购人通报预计到货时间。

★8. 保证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整体(4组)制氧系统95%及以上的开机率(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设备正常运转，满足院方用氧需要。开机率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时间由双方签字确认，因氧气需要每天24小时持续供应，此开机率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开机率计算不包含院方计划性停机或非设备本身原因的停机时间)，这期间由医院液氧系统供氧，液氧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液氧费用为医院成交采购价格，价格为1750/吨)，制氧机一天产氧量为2880立方(氧气按制氧机产氧量120m³/时、流量2000L/min计算，折算为液氧的为2880立方/765(按常温计算)=3.76吨，费用为每天3.76x1750=6580.00元。

★9. 远程服务及软件升级:如设备硬件支持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完成必要网络安全评估后，成交人可提供基于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报警服务。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技术手段对设备进行高级故障诊断，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拥有诊断工具的使用权，且相关操作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并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人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同步最新的系统软件，为设备提供持续的软件升级与性能优化服务。通过系统版本的及时迭代，确保设备软件环境始终处于最优配置，从而达到更稳定氧气产出(浓度≥93%±3%，符合国家医用标准)、更长的设备使用寿命、更完善的远程监控和故障预警能力。提升设备运行的稳定性、精准度及响应速度。

★10. 操作与维护培训:签订合同后，每年为医院操作人员及参与管理的相关人员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理培训，培训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提供培训教材和资料。

★11. 制氧机设备值班人员要求和管理要求:
制氧机设备每位值班人员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证，值班人员不低于3人，24小时值班，负责项目现场驻点进行设备日常操作管理及值守。

▲12. 制氧机设备值班人员要求和管理要求:
具有相关培训证书的制氧站值班人员不低于3人，24小时值班，负责项目现场驻点进行设备日常操作管理及值守。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

| | |
|---------|--|
| | 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p>1、本项目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开展验收；</p> <p>2、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并整理验收文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供应商交付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和相应的服务。</p> <p>3、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
| ▲付款条件 | <p>合同款按年度合同进行支付，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成交人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采购人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成交人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 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采购人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成交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p> |
| ▲履约保证金 | <p>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为 2%）。</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 622357491461</p> <p>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p> <p>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人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人追索。</p> <p>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p> |

| | |
|---------|--|
| | 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 ▲服务承诺要求 | <p>1、成交人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确保整体(4组)制氧系统年度开机率不低于 95%即设备全年允许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开机率按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计算，由双方签字确认，不含采购人计划性停机、非设备本身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的停机时间，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每日 24 小时连续运行计算）。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停机时间超出 18 天的，每超 1 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维保服务期顺延 7 个日历日，顺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开机率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停机期间，采购人启用液氧系统应急供氧，所产生的全部液氧费用由成交人全额承担。液氧单价按采购人实际采购价 1750 元/吨执行；制氧机一天产氧量为 2880 立方（氧气按制氧机产氧量 120m³/时、流量 2000L/min 计算，折算为液氧的为 2880 立方/765(按常温计算)=3.76 吨，费用为每天 3.76×1750=6580.00 元。停机期间液氧费用按实际停机天数数据实结算，如停机不足 1 天的，按实际停机小时数折算计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p> <p>3、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年度开机率低于 94%，即累计停机超过 22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惩罚性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4、因成交人服务不到位、未履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服务标准，或因设备故障、维护不当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开机率以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的开机率保证为准，并以其作为履约条款和天数折算。</p> |
| 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项目的维保（维修）服务方案、预防性保养及技术保障与质量指标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培训方案、业绩、维保服务能力等内容，以作为评审依据。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审查。

2.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信及商务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信及商务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

2.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5 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资信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无效的；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目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

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

审查。

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终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终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

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评审标准

6.1 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评分要求 |
|----|------------------|----------|---|
| 1 |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 磋商报价 | <p>(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某供应商价格分 =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评审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
| 2 | 技术分 | (1) 维保(维 | 维保(维修)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在线支持服务② |

| | | |
|-----------|--------------------------------|--|
| (满分 50 分) | (满分 12 分) | <p>人员配置③维保（维修）时效。</p> <p>一档 4 分：维保（维修）服务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在国内设置固定维修站或维修团队的办事处（提供维修组或维修团队的办事处属于供应商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维修站常驻专职维修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 24 小时（每天）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p> <p>二档 6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对维保（维修）服务需求立即做出响应，24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三档 8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的在线支持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远程视频支持、远程专家指导，对维保（维修）需求立即做出响应，12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四档 10 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对维保（维修）需求立即做出响应，3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5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五档 12 分：在满足四档基础上，对维保（维修）需求立即做出响应，1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5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说明：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
| | (2) 预防性保养及技术保障与质量指标方案 (满分 8 分) | <p>预防性保养及技术保障与质量指标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 保养频次 ② 保养内容 ③ 开机率 ④ 产氧质量</p> <p>一档 (2 分)：预防性保养及技术保障与质量指标方案无缺漏（上述 4 项内容均提供），承诺每季度提供 1 次预防性保养（不含报修次数），按照原厂标准及操作规程进行系统调校与参数设定，承诺开机率≥95%，氧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基本规范。</p> <p>二档 (4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承诺每两个月提供 1 次预防性保养（不含报修次数），氧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基本规范。</p> <p>三档 (6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承诺每个月提供 1 次预防性保养（不含报修次数），氧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基本规范。</p> <p>四档 (8 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承诺开机率≥96%，且承诺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增加保养次。</p> <p>说明：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
| | (3) 应急处置方案 (满分 6 分) | <p>应急处置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 人员② 处置方法③ 处置响应速度。</p> <p>一档 2 分：应急处置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配置有应急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 24 小时（每天）的在线支持服务，对应急事件立即做出响应，8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二档 4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对应急事件立即做出响应，30 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3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5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三档 6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10 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1 个小时内赶往</p> |

| | | | |
|--|--|------------------------|---|
| | | | <p>现场， 2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p> <p>说明：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
| | | (4) 备品备件方案 (满分 10 分) | <p>备品备件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备件仓库②备件质量和渠道③配送时间 ④应急采购</p> <p>一档 4 分：备品备件方案无缺漏（上述 4 项内容均提供），具备备件仓库（须提供备件仓库产权证明或合法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承诺成交后建立仓库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备件品种覆盖本项目维保设备常用易损件的 60%及以上，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48 小时，承诺使用原厂或原厂授权全新备件，明确主要部件更换，无法修复则免费整机更换。</p> <p>二档 7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承诺备件品种覆盖本项目维保设备常用易损件的 75%及以上，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24 小时。</p> <p>三档 10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承诺备件品种覆盖本项目维保设备常用易损件的 95%及以上，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5 小时，备件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p> <p>说明：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
| | | (5) 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 (满分 8 分) | <p>拟投入技术力量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人员组织架构②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③维保人员技术能力。</p> <p>一档 4 分：投入技术力量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明确配备不少于 3 名（持双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医用制氧设备维保培训证）的制氧机设备值班人员，24 小时驻点值守，制定三班倒排班制度，拟投入的技术力量能力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 6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明确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具备经官方职称评定部门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专业为机电工程、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生物医学工程等与医疗器械相关专业，证书在有效期内；若证书未载明专业，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佐证专业方向），同时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可提供≥1 个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维保合同或验收证明等）。</p> <p>三档 8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有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可提供≥1 个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维保合同或验收证明等）。</p> <p>注：拟投入的制氧设备值班人员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 证）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R1/R2 证）、医用制氧设备相关培训合格证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

| | | | |
|----------|------------------|----------------------|--|
| | | | 说明：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
| | | (6) 培训方案 (满分 6 分) | <p>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次数</p> <p>一档 2 分：培训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免费提供培训教材和资料，承诺每年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理等培训，拟投入培训人员不少于 1 人。</p> <p>二档 4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理等培训，拟投入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p> <p>三档 6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每年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限次数提供技术培训，承诺配合采购人时间、地点安排。</p> <p>说明：未提供方案、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
| 3 |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 业绩分 (满分 12) |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符合同类业绩范围要求的其它必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说明：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
| | | 维保服务能力 (满分 8 分) | <p>投入本项目的维保服务人员具备经官方职称评定部门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机电工程或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或生物医学工程等，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专业均可），每个证书得分 2 分，满分 8 分。</p> <p>（注：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以上除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还须提供其在供应商单位劳动协议或聘书等证明其属于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p> <p>说明：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
| 总分=1+2+3 | | | |

6.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50169$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50169$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 技术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的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或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格式自拟）。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中标/成交金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或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附：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详细内容 | 型号/序列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总价: (大写) _____ (¥ _____)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本维保合同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款按年度合同进行支付，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乙方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甲方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 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甲方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成交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 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 622357491461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开机率无法达到 \geq __%，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__天。停机时间高于__天的，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 7 个日历日，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年度开机率低于 94%，即累计停机超过【22】天，甲方有权选择顺延维保时间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惩罚性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因

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未履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服务标准，或因设备故障、维护不当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如维保期内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

3. 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 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院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 |
| 3、保修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 |
| 4、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X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